**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附件 9

**「番木瓜Y6218及7028二個自交系」**

**有償讓與契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被授權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為有效管理及運用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嘉惠國內產業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25次會議」決議，同意依下列條件將本番木瓜自交系有償讓與乙方，經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研發成果來源

本自交系係甲方執行「高雄區果樹品種改良計畫」之研發成果，甲方宣示擁有本契約授權自交系之所有相關智慧財產權與移轉的權利，為促進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以提升產業技術水準，甲方同意依下列條件有償讓與本自交系予乙方。

第二條 定義

本自交系：番木瓜育種編號Y6218及7028等二個自交系。

高雄9號-日光：由番木瓜育種編號Y6218及7028等二個自交系雜交之一代品種，品種名為高雄9號-日光（102年11月14日取得植物品種權，證書號：品種權字第A01467號，權利期間25年)。

讓與自交系：係指乙方於下列讓與契約範圍內可以用任何形式使用本自交系之一部或全部內容，進行生產、育種、繁殖、製造或銷售衍生產品。

第 三 條 交付與使用限制

1. 實施範圍：

甲方同意將本自交系所有權轉移至乙方，對於本自交系乙方可進行生產、繁殖及育種材料，但若乙方直接利用本自交系所生產之雜交品種高雄9號-日光品種所有權仍屬於甲方。

1. 回饋授權：

乙方利用本自交系衍生出新品種或具品種權之新品種時，除須以書面通知甲方外，乙方並同意無償授權予甲方，甲方得就該新品種之種苗為下列之行為而不受乙方權利主張：育種、研究、教學或為前揭目的之持有等。

三、本自交系讓與地域為中華民國臺灣(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附屬島嶼)，產品可以外銷至墨西哥地區以外之國外。

四、於簽訂本契約後一個月內，甲方應交付乙方二自交系種子各1,000粒。

第四條 保密義務與諮詢服務

一、保密義務:

乙方就甲方認為機密之資料，無論甲方以口頭或以書面標示密件等類似字樣(以下簡稱「技術資料」)揭露時，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並維持技術資料之機密性。乙方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技術資料時，不得洩漏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運往授權地區以外之地區，亦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之經銷商、代理商，或與乙方有委任、複委任、僱傭(無論在職或離職)及代理關係者違反本條約定，視為乙方違反本條約定，乙方應與該違約方對甲方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諮詢服務:

甲方同意乙方於必要時，提供乙方總計24小時有關實施本讓與自交系與栽培技術指導與諮詢講解。超過此時限或乙方要求更詳細之諮詢服務或人員訓練時，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甲方，該技術服務費應包括但不限於講師費、保險費、住宿費、交通費等相關費用，該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雙方另行協議之。乙方充分瞭解並同意，甲方並無提供任何相關本單株之技術資料予乙方的義務，亦無提供代言或向消費者做任何說明或保證之義務。

第五條 價金及付款方式

一、價金:

乙方同意支付甲方價金為新台幣(以下同)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稅前），加計營業稅（即前揭金額之5%）後之金額為 元整。雙方簽訂本契約後，乙方應於本契約生效後十五日內一次付清。乙方同意本有償讓與金縱因本契約經終止或解除亦不退還。

二、付款方式:

乙方應於本契約生效後，於本條第一項約定之期限(遇例假日順延)內，以現金或即期票據給付予甲方。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權責任

一、甲乙雙方不因本契約創設代理、委任、居間或經銷等其他法律關係。乙方因本契約取得本自交系在臺灣地區的所有權利，成為本自交系專屬讓與人，甲方基於尊重乙方對本自交系之所有權，甲方不得與臺灣地區任何第三方簽署相同契約。

二、甲方同意本自交系受到第三方侵害時，或得知可能被侵害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若乙方決定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甲方必須提供相關資訊，並立即採取證據保全行動，並給予乙方所有可能之協助。

三、乙方利用本自交系進行開發、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歸屬於乙方。如前揭自行研發之智慧財產權有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乙方應自行負責並解決糾紛，與甲方無涉。

四、乙方同意並承認其因使用本自交系而生產、繁殖、製造或銷售本產品，或因修改本自交系，或添加、擴張使用本產品，致侵害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或致乙方或第三人發生任何損害時，除甲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甲方無須負擔任何責任。若因乙方之無權修改或擴張使用本自交系，致甲方受到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向甲方主張損害賠償，以及相關之法院及律師費用)，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

第七條 無擔保規定

一、本自交系僅按其現有之狀況交付予乙方，甲方就前揭交付無庸負擔任何責任。甲方不保證提供諮詢服務後，乙方就具有生產、繁殖或製造本產品之能力；亦不擔保本自交系之移轉合乎乙方特定目的之用或具商品化之可能性。

二、甲方就本自交系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乙方因使用本自交系，或使用、生產、繁殖、製造本產品銷售或要約銷售本產品而發生之產品責任、瑕疵擔保、侵權責任等，乙方應自行負責。

第八條 違約效果

一、乙方未依本契約第五條約定於期限內繳付價金，每逾一日應另按總額之萬分之三計付遲延違約金。如逾一個月仍未付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二、乙方若違反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時，願給付貳佰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不含稅)。乙方若違反本契約其他條款，甲方得定合理期限催告乙方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九條 契約終止處理

本契約第四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及本項，不因本契約終止、解除或屆期而失效。

第 十 條 限制使用與注意事項

在未獲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乙方不得在商業推廣時(如推廣，產品投資說明等)利用甲方之員工、其所屬單位之名稱，如場徽、商標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大眾認知甲方與乙方具商業發展之關聯性。

第十一條 契約之補充及解釋

本契約若有未盡事宜或不明之處，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與其他相關法令定之。

第十二條 契約修改

1.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雙方簽署之書面文件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增補協議內容補充或取代與本契約相衝突之原條文。
2. 本契約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合意管轄

一、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對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二、本契約如有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屏東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解決：涉訟時則雙方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聯絡方式

一、甲、乙雙方同意各指定一人為本契約之聯絡人，與本契約有關之任何通知經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交付或傳真該聯絡人並經確定，應視為已合法送達。。

（一）甲方契約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二）乙方契約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第十五條 完整合意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惟若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三、本契約僅能由經雙方用與本契約相同的方式簽名之書面加以修改、撤銷或取代。

第十六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副本壹式肆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副本由甲方執存參份供公務上使用，乙方執存壹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印信)

 代表人: (職章) 職稱：場 長

 地址: 90846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2-6號

 電話： 08-7389156

 傳真： 08-7389181

乙方: 【公司名稱】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